

## 上海科技大学 2018 年秋季入学博士生网上报名公告

上海科技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面向校内硕博连读考生，转博统一实行网上报名。考生在报考前请联系所报考的学院，了解具体的报考要求。

### 一、网上报名适用范围

原则上适用于我校 2016 级在学硕士研究生报考上海科技大学各招生学院，考生须符合各报考学院硕博连读转博报名条件，且经所在学院同意拟在 2018 年秋季入学。

### 二、网上报名地址

校内学生硕博连读转博报名请登陆上海科技大学校园服务平台 (<http://egate.shanghaitech.edu.cn>)，在“业务导航”栏目中选择“研究生招生”，即可进入硕博连读转博报名系统。参见下图示例：



在登录上海科技大学校园服务平台时，推荐使用 Chrome、Firefox 和 IE8（及以上）的浏览器。

温馨提示：用户登陆账户为上海科技大学学号，初始密码为证件号后 6 位（如遇 X 则为小写 x）。

### 三、网上报名时间

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15:00。如提前开放，将

另行通知。

## 四、网上报名流程

### 1. 仔细阅读网报公告

考生进行转博网上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上海科技大学 2018 年秋季入学博士生网上报名公告》，并向报考学院了解具体的报考要求和相关政策。

### 2. 网上填写和提交信息

(1) 进入硕博连读转博报名系统后，选择“填写报名信息”、点击“考试报名表”进行填写。**填写时须按系统栏目设置和提示，逐项如实准确录入个人信息。**

(2) 每一页信息录入完毕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考生已填报的各项信息。点击“退出系统”后，将退出至上海科技大学校园服务平台的已登录界面。再次登录时，仍需至“业务导航”栏目中选择“研究生招生”。

(3) 考生应仔细检查填写的各项内容，发现错误应及时修改，核对无误后再点击下一步。

(4) 填写完毕后，按系统提示的格式和大小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照片必须清晰、完整，不能使用生活照。

(5) 上传照片后，可选择“打印预览”，预览确认拟打印生成的完整报名信息表。如需修改，请点击“修改报名信息表”返回修改。确认无误后，请点击“确认提交”。注意：已提交的报名信息表原则上不可更改，有问题请与报考学院招生老师联系。

### 3. 打印报名信息表

预览无误、且已提交的《上海科技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由考生通过转博报名系统点击“打印报名信息表”按钮自行打印。

**注意：**(1) 有退回修改后重新提交操作的考生，应打印保存最新提交的《报名信息表》，确保报考数据的准确性，(2) 向报考学院正式递交的《报名信息表》应为网报完毕、确认提交后的正式打印版。确认提交前的打印预览版，不可作为正式递交材料。

#### 4. 报名信息审核查询

网报结束后,考生可在转博报名系统的导航栏“查询报考信息”下的“查看申请的报名表(博士)”栏目查询报名信息的审核情况。有审核不通过的,请联系报考学院招生老师咨询,并及时修改报名信息、重新提交。报名信息审核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 5. 重要事项特别提示

考生要特别注意核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报考类别(如非定向或定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号码等关键信息是否准确。

凡未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漏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信息和录取信息上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后,学校将无法受理任何修改考生相关信息的申请。

### 五、提交报考材料

学校硕博连读转博的考生应按照所报考学院的具体要求,向所报考学院递交:(1)原则上应有完成网报、确认提交后,由转博报名系统生成打印、并有考生本人签名的《报名信息表》纸质件,(2)报考学院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所报考学院的具体要求,请与各学院的招生老师联系。

### 六、其他说明

1. 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按照网报系统字段设置和提示逐项如实填写,所填信息务必完整、真实、准确。

2. 请考生在报考前联系所报考的学院,了解具体的报考要求。

3. 学校目前仅招收“报考类别”为“非定向”,且“考试方式”全部为在校硕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转博考核的考生。

4. 网报系统的“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博导姓名”等字段已根据各招生学院的2018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设置,不清楚的请具体向报考学院招生老师咨询。

5.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的考试科目为全校统一。

6. 学校硕博连读转博报名系统新近开发上线,相关功能仍在逐步完善中。网

报过程中，如遇业务问题请向各报考学院的招生老师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向图信中心咨询。

7. 若考生同时报考了我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其他研究院所的博士招考、并同时进入拟录取状态的，应只能选择其中的一个拟录取单位，并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报考单位，否则经教育部录取检查发现重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七、联系方式

物质学院：林老师，20685289，admission.spst@shanghaitech.edu.cn

生命学院：章老师，20685087，student.slst@shanghaitech.edu.cn

信息学院：马老师，20685079，admission.sist@shanghaitech.edu.cn

教学事务处（研招）：刘老师，20685580，gadmission@shanghaitech.edu.cn

系统操作问题咨询：图信中心，20685566，message@shanghaitech.edu.cn

教学事务处

2017年12月18日